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29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曾香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其於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2,690元。嗣本院以115年度桃補字第2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至4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冠臻